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化金马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公司现就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严格执行停牌及公告相关规定

1、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初步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3、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日披露《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第二次临时会

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发布停牌公告后，立即根据内幕停牌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与交易对方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停牌期间，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具有相应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分别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并进行股票买卖自查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公司与交易对方郑重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以及“证监

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分别出具了自查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署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署页)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国

2018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署页)

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涛

2018年5月22日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化金马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拟发行股份收购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15%的股权、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15%的股权、鹤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 15%的股权、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鹤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矿集团”）。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上市公司及四矿集团现就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四矿集团作为交易对手方遵守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在发布停牌公告后，立即根据内幕停牌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向四矿集团提供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四矿集团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上市公司与四矿集团签署保密协议

停牌期间，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上市公司与四矿集团根据



相关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上市公司四矿集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

四、上市公司与四矿集团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并进行股票买卖自查

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上市公司与四矿集团郑重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以及“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分别出具了自查报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四矿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四矿集团在本说明中仅确保四矿集团作为交易对手方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署页)

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清

2018年5月22日

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署页)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佳豪

2018年5月22日

王佳豪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署页)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可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署页)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永涛

2018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署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尧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5月22日